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楊麗瑩
聯絡電話：04-22840550-303
電子郵件：liyinyang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研發處學術發展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興研字第1100803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新修訂之「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辦法業經110年10月15日第9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- 二、修正重點包括：增列獲獎名額上限、增列各院推薦人選須附審查機制說明及會議紀錄，以及初審制度修正為由各學院院長組成之「研發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」審查。
- 三、旨揭法規請參考附件或逕至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查詢，路徑如下：研究發展處《學術發展組》法規與表格《校內法規》文件標題《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》(<http://140.120.49.109/unit-download/page/15/id/10/unit/7/mid/57>)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本校研發處學術發展組

校長 蔣富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